

92 年共計 3 個年度，以新臺幣 5 億 9,180 萬 9,498 元決標，籌建海巡岸際雷達系統，共計部署雷達站 77 座及雷達操作系統（VTS）26 套。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巡防區配賦小香蘭、鼻頭角、水湳洞、基隆嶼、彭佳嶼、野柳及石門等 7 處雷達站，其中基隆嶼雷達站於 101 年 3 月 7 日因 18 呎及 8 呎雷達天線故障無法運作，野柳及鼻頭角等雷達站則分別於同年 4 月 7 日及 7 月 26 日因視頻擷取伺服器故障致無法運作。其採購前未進行完整評估導致事後維修保養不易，且該署未針對海邊高鹽分潮濕環境導致雷達系統 7 處有 4 處發生故障，因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攸關海防安全、犯罪偵防及資料保密，海巡署允應建立自主保養維修之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二十二）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統計 2001 年各大學專任教師有 4 萬 1,822 人，兼任教師則有 2 萬 7,111 人；2011 年專任教師僅微幅成長至 4 萬 9,929 人，但兼任教師卻大幅增加 63% 至 4 萬 4,215 人。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負擔同樣義務，惟不可獨立申請研究計畫案，亦無法享有專任教師之教學與研究資源，平均月薪偏低，缺乏穩固之退撫與保險保障，與專任教師嚴重同工不同酬顯非公平合理本席要求教育部重新檢視專任教師與兼任教師相關規範，提供教職人員安心的就業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二十三）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檔案管理局，疑似自 92 年起，涉嫌違反檔案法開放應用宗旨，以遮掩、抽離國家檔案內容方式，影響政治受難者或家屬閱覽檔案資料，妨害國家歷史真相揭露，侵犯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權益，本席要求行政院研考會基於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不得

遮掩抽離國家檔案，以維護國家歷史真相之揭露，以保護家屬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二十四) 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法務部未善盡職責，督促所轄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以羈押日數優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或優先折抵有期徒刑指揮執行時，積極為裁量權之行使，詳予斟酌受刑人有利、不利之情形，於具體個案中明確說明裁量基準及合於法規授權目的之裁量理由，致生執行指揮有怠為裁量、不為裁量及不附理由之違法疑義，損及受刑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二十五) 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金墩米事件引起社會不安，源自制度及法令漏洞太多。廠商自行大量下架，主管機關渾然不知，事發後好幾天了仍摸不著頭緒，給予民眾不良觀感，農委會發現漏洞多年卻未主動檢討。本席要求農委會成立專案檢討小組，健全制度，從米的種植、生產到販售層層把關。除了加強稻米稽查，更應儘速修法，讓主管機關在第一時間掌握廠商下架原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二十六) 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林業係支援我國經濟建設重要產業之一，從過去伐木到現今造林與保育，值此林業經營型態轉變之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之林業文化園區執行成效低落且園區缺乏管理，本席要求農委會林務局限期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